

证券代码：834826

证券简称：常青树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山东常青树胶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93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82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0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70,397.66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68,203.21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0,108.98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0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3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8	制造业
F52. 51	批发和零售业
J69	金融业
I6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K70	房地产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069.23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707.37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8510.76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4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

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1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序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行政监管措施机关	行政监管措施日期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月3日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号	关于对王锋革、孙有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月3日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号	关于对杨帆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月3日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5号	关于对刘彩虹、朱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月3日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号	关于对李欢恒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月3日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孙有航、汪亚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岳秋、陈吉先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陕西监管局	2023年11月21日
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2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岳秋、陈吉先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4年2月7号

序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行政监管措施机关	行政监管措施日期
8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股转会计监管函[2024]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岳秋、陈吉先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全国股转公司会计监管部	2024年3月4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68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行政处罚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24年10月12日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69号	关于对解乐采取出具行政处罚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24年10月12日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70号	关于对赵建华采取出具行政处罚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24年10月12日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71号	关于对赵洪星采取出具行政处罚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24年10月12日
1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4]44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行政处罚的决定	上海监管局	2024年11月19日
1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4]45号	关于对臧其冠采取出具行政处罚的决定	上海监管局	2024年11月19日
1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4]46号	关于对刘伟采取出具行政处罚的决定	上海监管局	2024年11月19日
1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60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庄旺盛、陈亚强、徐建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厦门监管局	2024年12月19日

序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行政监管措施机关	行政监管措施日期
17	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孙有航、汪亚龙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年1月16日
1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3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徐建华、庄盛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江苏证监局	2025年1月24日
19	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5)4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臧其冠、刘伟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年2月20日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 拟任项目合伙人：冯建江

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近三年共签署 8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分别为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313）、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430047）、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853）、海南椰岛（600238）、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300555）、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600195）、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0833）、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000798）。曾主持过多家大中型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及专项审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从业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2) 拟任项目签字注师：杨丹

2005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签署多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徐淼鑫

2023 年 3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2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及 28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具有独立性，无诚信不良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上期（2024）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无变化。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0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其理解与支持，双方经协商一致解除合作关系。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1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山东常青树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山东常青树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